

证券代码：002259

证券简称：*ST 升达

公告编号：2019-091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升达林业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、2018 年 10 月 9 日、2019 年 6 月 14 日、2019 年 6 月 26 日分别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2）、《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3）、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4）、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3），披露了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四川省分公司”）诉升达林业、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升达集团”）、江昌政、陈德珍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2016 年 8 月 27 日，长城四川省分公司与升达林业签署《债务重组协议》，重组债务本金为人民币 15000.00 万元，升达林业应按照《债务重组协议》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。同时，长城四川省分公司与升达集团、与江昌政、陈德珍还签订了《连带保证合同》，与升达林业签订《股权质押合同》。上述合同约定为主债务提供质押和连带保证责任担保。

长城四川省分公司称截止 2018 年 7 月 5 日，该《债务重组协议》项下利息已逾期。要求担保人及时履行担保义务。

因签订有公证债权执行文书，四川省成都市国力公证处作出 2018 川国公证执字第 259 号生效判决。长城四川省分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向管辖法院申请

强制执行。管辖法院责令被执行人江昌政、陈德珍、升达集团、升达林业向长城四川省分公司：1、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；2、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由被执行人江昌政、陈德珍、升达集团、升达林业共同承担。

长城四川省分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11时起至2019年6月25日11时止（如发生自动延时的，截止时间以延长后的结束时间为准）在阿里巴巴集团资产交易网络平台(网址 <http://zc-paimai.taobao.com>) 对升达林业债权进行公开挂牌竞价，起拍价为135,000,000.00元，2019年6月24日上述拍卖已被撤回。截止至2019年3月20日，长城四川省分公司拥有对升达林业债权总额172,600,315.40元，其中本金135,000,000.00元，利息4,534,125.00元，违约金18,036,065.02元，罚息14,512,500.00元，复利517,625.38元。

长城四川省分公司将于2019年8月12日12时起至2019年9月11日12时止（如发生自动延时的，截止时间以延长后的结束时间为准）在阿里巴巴集团资产交易网络平台(网址 <http://zc-paimai.taobao.com>) 对升达林业债权进行再次公开挂牌竞价，起拍价为135,000,000.00元。

公司正在与长城四川省分公司积极协商，力争尽快妥善解决，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长城四川省分公司诉升达林业、升达集团、江昌政、陈德珍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判决生效，正在执行中，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，目前影响金额无法准确判断，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实际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